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之任何内容或对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应谘询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交易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之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其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 (1) 重选董事
- (2) 续聘审计师
- (3)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建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5) 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 (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4至9页。

本公司谨订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股东务请细阅该通告，并按其所载指示填妥及交回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别刊载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随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将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惟无论如何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于2024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登记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于2024年6月24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登记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所刊载之公告。为免生疑问，库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应在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放弃投票。

2024年6月6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4
附录一 — 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董事之详情	10
附录二 — 购回授权之说明函件	14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8

释 义

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词语具有以下涵义。以下释义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
「联系人」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或「中芯国际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股份」	指	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现有普通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仅供识别

释 义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其中包括)配发及发行额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详情载于本通函第18至23页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6号决议案。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优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优先股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香港股份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详情载于本通函第18至23页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7号决议案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人民币股份」	指	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且投资者于中国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的普通股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类别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及优先股)以及附带权利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交所科创板
「主要股东」	指	具香港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由香港证监会发布之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释 义

「库存香港股份」	指	作为库存股份持有的香港股份
「库存股份」	指	具有将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	指	百分比

董事会函件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执行董事：

刘训峰(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

陈山枝

杨鲁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营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

浦东新区

张江路18号

邮政编号：201203

敬启者：

- (1)重选董事
- (2)续聘审计师
- (3)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建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 (5)建议授出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及
- (6)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资料，内容有关(其中包括)(i)重选董事；(ii)续聘审计师；(iii)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iv)建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v)建议授予董事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

* 仅供识别

董事会函件

I. 重选董事

目前，董事会包括两名第一类董事：鲁国庆先生、吴汉明院士，四名第二类董事：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刘遵义教授、范仁达博士，以及两名第三类董事：杨鲁闽先生及刘明院士。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2条，上述四名第二类董事将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将获重选，任期为三年。刘遵义教授已通知董事会，他将不再参与重选，因此他将在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卸任董事一职。刘遵义教授退任后，其将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类董事刘训峰博士、陈山枝博士及范仁达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均符合资格并有意愿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其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评估独立性的各项因素。范仁达博士为本公司作出了宝贵的贡献，并已证明其具备就本公司事务作出独立判断、提供客观及公正意见的能力，能继续为本公司作出重大贡献。

上述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之详情载列于本通函附录一。

II. 续聘审计师

董事会建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经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董事会亦建议及推荐股东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厘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审计师之酬金。

III.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股东于2020年6月1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所采纳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

董事会函件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④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现金分红条件。

本公司2023年资本开支约为75亿美元，预计2024年资本开支与2023年相比大致持平，超过本公司于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主要用于产能扩充。鉴于本公司2024年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为保证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求，董事会建议本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配)。

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于2024年3月28日书面决议批准。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并酌情批准。

IV. 建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为防范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汇汇率与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外汇与利率相关的套期保值工作。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债务融资以及本公司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涉及的币种只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日元、欧元等。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董事会已于2024年5月9日决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计划规模将不超过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套期保值业务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董事会提请股东在审议批准本议案的前提下，亦建议股东批准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

董事会函件

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日止，在该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额度。

鉴于上文所述，本公司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一项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并酌情批准。

V. 发行及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现行发行及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的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董事会拟将下列事项作为普通决议案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以通过一般授权的形式授权董事会：

- (i) 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于该项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的20% («**发行授权**»)；
- (ii) 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于该项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的10% («**购回授权**»)；及
- (iii) 如股东周年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形式批准上述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则可扩大发行授权，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购回之香港股份数目。

如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上述发行授权及购回授权，且本公司亦未在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至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期间发行或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和人民币股份，则本公司最多可基于发行授权发行1,591,216,669股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并最多可基于购回授权购回598,247,417股香港股份。

于本通函日期，有关库存股份之香港上市规则建议修订尚未生效。本公司仅于有关库存股份之香港上市规则相关修订生效后，根据本公司的需要，使用发行授权出售或转让本公司不时持有的库存股份(如有)。

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已载于本通函附录二内。

一般事项

敬请您垂注本通函附录。

董事会函件

本通函第18至23页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有上述决议案之全文。

股东周年大会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以投票方式表决。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尽快刊发投票结果的公告。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i)股东并无订立任何表决权信托或其他协议或安排或谅解书，亦无受上述各项所约束；及(ii)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股东并无任何责任或权利，而据此彼等已经或可能将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权之控制权临时或永久(不论是全面或按逐次基准)转让予第三方。

就确定法定人数出席或缺席情况而言，弃权票将被计算在内，但就确定特定提案的投票数而言，其将不会计算在内。

随本通函附奉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会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照表格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为厘定有权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之股东，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在此期间将暂停办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并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投票，所有香港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于2024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所有于2024年6月24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大会上投票。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所刊载之公告。

董事会函件

推荐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的建议决议案,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与其有关的特定决议案除外)推荐股东投票赞成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建议决议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郭光莉

2024年6月6日

以下所载为根据现有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重选连任的董事之详情。

刘训峰博士，59岁，董事长、执行董事

刘训峰博士于2023年5月1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亦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同时担任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上海市新材料协会会长。刘博士长期在大型产业集团工作，拥有逾30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历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乙烯厂副总工程师、投资工程部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600623)党委书记及董事长，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曾先后荣获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上海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刘博士于西安交通大学取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华东化工学院(现称华东理工大学)取得化学工程系反应工程专业硕士学位，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博士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其任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刘博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刘博士作为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其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政策，并参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刘博士拥有(i)123,468香港股份；及(ii)本公司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其的123,468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刘博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陈山枝博士，55岁，非执行董事

陈山枝博士自2009年6月23日起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亦任中国电子学会理事、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CCSA)理事及IEEE Fellow。陈博士拥有近30年从事信息通信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技术与战略管理工作经验。陈博士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交所上市的公司：600498)董事。陈博士分别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北京邮电大学取得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

陈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后随即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陈博士之任期将自重选连任日期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陈博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陈博士已确认其将放弃连任董事后的任何薪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陈博士于任何股份中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任何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陈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陈博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范仁达博士，64岁，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达博士自2018年6月2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博士现任东源资本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总经理。范博士亦为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205)、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0220)、上海实业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0563)、同方泰德国际科技有限公司(1206)、中国地利集团(1387)、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186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837)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天福(开曼)控股有限公司(6868)的执行董事及海隆控股有限公司(1623)的非执行董事。范博士曾任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及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1062)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均于香港联交所主机板上市。范博士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为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的创会会长。

除本公司外，范博士还担任九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范博士作为一名拥有多元化商业及专业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获委任以来一直积极参与董事会讨论，为董事会带来宝贵的经验、中肯的意见及建设性的评论。范博士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亦不时就财务管理及促进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向董事会提出建设性意见及观点。自他上次在2021年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后，他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

范博士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上市公司或机构担任职务的数量和性质，以及其他涉及时间的重大承诺。董事会相信，鉴于范博士担任的该等董事职务大多属非执行性质，范博士毋须专注于该等公司的日常运作或管理，经考虑范博士其他职务及承担的性质，以及他出席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委员会会议所显示的高度参与程度，董事会信纳范博士已分配并将继续分配足够时间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范博士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重选连任后随即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范博士之任期将自重选连任日期起生效，惟须根据组织章程细则于本公司后续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股东重选。范博士的服务合约应于重选连任后继续有效，直至发生上述服务合约指定的情况而终止。范博士目前享有(i)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委员会任职的现金酬金每年合共8万美元，及(ii)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获授予的92,500个限制性股票单位。范博士的薪酬待遇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参考薪酬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而厘定。

兹提述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2)及13.51(2)(h)条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确认，他已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课题(包括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培训要求。基于公告所载的理由，董事会认为范博士仍然适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范博士拥有(i)405,377股香港股份；(ii)本公司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授予其的可行使为220,377股香港股份的购股权；及(iii)本公司根据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其的45,492个限制性股票单位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博士(i)并无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各自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概无关联；(iii)并无于其他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的权益；及(iv)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无其他与范博士重选董事有关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亦无其他资料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任何规定予以披露。

本附录为致全体股东有关载于本通函第18至23页之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第7号决议案，即股东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考虑并酌情通过批准购回授权之决议案（「决议案」）的说明函件。

有关购回股份的香港上市规则

本说明函件载列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资料。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以香港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进行之一切股份购回，须事先经股东以普通决议案批准（透过授予董事进行购回之一般授权或特定批准指定交易，而将予购回的股份须为缴足股份）。

股本

建议购回授权将授权本公司购回不超过于决议案获通过日期已发行香港股份10%之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42,000,000美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优先股，而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为31,824,333美元，包括7,956,083,349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包括5,982,474,177股香港股份及1,973,609,172股人民币股份）。待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及基于直至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概无新普通股将予发行或购回，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将获授权于购回授权有效期间购回最多598,247,417股香港股份，占已发行香港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之10%。

购回理由

董事相信，获股东授予一般授权使董事可在市场上购回香港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最佳利益。这些购回事宜可能会令本公司之净值及每股股份之资产值及／或盈利有所增加，惟须视乎当时市况及资金安排而定，且仅会在董事相信这些购回有利于本公司及股东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购回之资金

本公司购回任何证券将根据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开曼群岛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自可合法动用拨作该用途之资金中拨付。预期购回的任何资金将来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润。

一般事项

于建议购回期间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所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对本公司不时适当的资本负债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

董事将遵照香港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本公司的权力以购回香港股份。说明函件及建议购回股份并无任何异常状况。

待有关库存股份之相关香港上市规则生效后，本公司可根据回购相关时间的市场状况及本集团资本管理需要，注销该等回购股份或将其作为库存股份持有。

对于任何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中央结算系统**」)以待在香港联交所再出售的库存股份，本公司应(i)敦促其经纪商不得就其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的库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发出任何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记录日期之前，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库存股份，并以本身名义将其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将其注销，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确保其不会行使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权益，因如果这些股份是以其本身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有关股东权利或权益将依照适用法律暂停。

权益披露

各董事或(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他们的任何联系人目前无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时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

概无本公司关连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购回授权获股东批准时向本公司出售香港股份，亦无承诺届时不会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股价

以下为香港股份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十二个月各月份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价：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2023年		
5月	22.50	19.26
6月	22.75	19.90
7月	20.80	18.48
8月	19.70	17.04
9月	21.85	18.88
10月	24.15	19.20
11月	24.50	21.45
12月	21.25	19.74
2024年		
1月	19.40	14.08
2月	16.78	14.08
3月	17.24	14.92
4月	15.72	14.02
5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6.84	15.30

收购守则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购回权力令股东所占本公司投票权之权益比例增加，则根据收购守则规则32，该项权益增加将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动之股东(视乎股东权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巩固本公司之控制权，并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主要股东(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权益申报情况，(i)中国信科于1,189,323,450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4.95%；及(ii)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617,214,804股普通股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7.76%。

基于上述权益，并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日期前不再发行或购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根据建议购回授权悉数行使权力购回本公司证券，则中国信科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权益将分别增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6.16%及8.39%。就此，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并不知悉因董事根据建议购回授权悉数行使购回本公司证券之权力，导致任何现有股东之投票权增至该股东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之规定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的情况。

倘购回股份将导致公众人士持股量少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 (或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则香港上市规则禁止有关购回。董事目前拟不行使建议购回授权以致公众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低于规定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曾作出之股份购回行动

紧接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地方购回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88981)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以下事项：

普通事项

1. 审阅及考虑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2. 考虑并批准以下各项：
 - 2.1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 2.2 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及
 - 2.3 重选范仁达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考虑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4. 考虑并酌情批准董事会推荐的建议：鉴于本公司于2024年度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以及本公司未来发展需求，这将使本公司无法满足根据本公司股东于2020年6月1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所采纳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的若干条件，本公司2023年度将不向股东宣派股息或作出任何分配。

* 仅供识别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特别事项

考虑及酌情通过下列普通决议案(无论有否修订)：

5. 「**动议**：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有关授信额度或保证金占用规模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要确定，并批准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自通过本第5号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

6. 「**动议**：
 - (A) 在下文(B)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包括在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以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将于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之建议、协议、期权、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

 - (B) 董事会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无论是根据一项期权、换股权或按其他方式)普通股，以及在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的总数，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或

 - (ii) 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及／或高级职员及／或员工授出或发行普通股或购买普通股之权利而在当时采纳之任何期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公司(i)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及(ii) 2024年股份奖励计划；或

 - (i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任何认股权证或任何可转换为普通股之证券条款行使认购权或换股权；或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v) 不时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配发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两项之总额：

- (a) 本第6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之20%(「**发行授权上限**」)；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的决议案授权)本第6号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所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总数(最多相当于第7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 (C) 计算根据发行授权上限可发行普通股数目(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时，若因行使根据本决议案发行普通股(「**可换股股份**」)所附任何认购或购买股份的权利而导致发行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的总数等同这些可换股股份的普通股总数，而这些可换股股份会在发行这些新普通股及/或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之时或之后注销，则不会计及有关已配发及发行新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数目；

- (D) 就本第6号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自通过本第6号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期止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根据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第6号决议案授出之权力；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ii) 「**供股**」指董事会于指定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之普通股持有人(及(如适用)名列有关名册上附有权利可认购或购买本公司普通股之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的持有人),按其当时持有这些股份(及(如适用)这些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之比例提呈发售普通股(惟董事会可就零碎股权或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辖权区或地区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实际限制或责任,或这些司法管辖权区或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在任何必要或适当时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动议」:

- (A) 在下文(B)段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权力,于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股份可能于其上市而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就此目的认可之其他证券交易所,根据所有适用法例(包括不时修订之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购回香港股份;
-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之香港股份总数不得超逾本第7号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第7号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自通过本第7号决议案日期起(包括该日)至下列各项之较早日期止期间:
- (a)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b)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法例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时;或
- (c)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第7号决议案授出之权力。」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8. 「**动议**，待第6及7号决议案获通过后，批准及授权董事会行使第6号决议案(A)段所述第7号决议案(B)段(b)分段所述有关本公司股本之权力。」

承董事会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郭光莉

上海，2024年6月6日

主要营业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浦东新区

张江路18号

邮政编号：201203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于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为：

执行董事：

刘训峰(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鲁国庆

陈山枝

杨鲁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遵义

范仁达

刘明

吴汉明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除文义另有说明外，本通告内所用的词汇具有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内所界定的涵义。
2. 凡有权出席上述通知召开的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该股东持有多于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代该股东投票。倘若股东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须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注明有权投票表决之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3.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上述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于进行投票表决前24小时，倘若投票表决并非于大会或续会的同日进行)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据授权书签署，则该授权书或其他作为签署依据之授权文件(或正式副本)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惟已在本公司登记之授权书则毋须如此交付。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销。
4. 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包括首尾两天在内)期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资格，所有香港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所有于2024年6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股东名册的香港股份登记持有人或所有于2024年6月24日名列人民币股份股东名册的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将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大会上投票。人民币股份登记持有人的记录日期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所刊载之公告。
5. 敬请股东细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当中载有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资料。
6. 股东周年大会上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 本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别登载于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网站。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98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88981)

于2024年6月28日举行之 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们(附注1)

地址为

为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股份(附注2) 股之登记持有人，兹委任大会主席或(附注3至5，包括首尾两项)

地址为

为本人/我们的代表，代表本人/我们出席本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二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136号上海长荣桂冠酒店2楼宴会厅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以及行使法例、规例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受委代表之一切权利)(附注6)。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词汇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人/我们愿意本人/我们的委任代表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决拟于大会提呈之决议案。请于各决议案之适用栏内填上「✓」以标明您的投票意愿(附注7)。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阅及考虑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包括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审计师报告)。			
2.	2.1 重选刘训峰博士为执行董事； 2.2 重选陈山枝博士为非执行董事；及 2.3 重选范仁达博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考虑及批准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			
4.	考虑及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考虑及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6.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额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的20%。*			
7.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购回本公司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香港股份数目(不包含任何库存股份)的10%。*			
8.	于通过第6及第7号决议案后，扩大授予董事会行使权力配发、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公司额外香港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转让库存香港股份)，数目不超过根据第7号决议案本公司购回香港股份的数目。*			

各决议案全文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6月6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股东签署(附注8)

附注:

-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并须填上所有联名持有人之姓名。
- 请填上登记于您名下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本公司股本中登记于您名下之所有股份有关。
- 请用正楷填上 閣下拟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并无填上任何姓名，则大会主席将会作为 閣下之委任代表。
- 倘 閣下为有权出席大会并有权在会上投票之股东，则有权委派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倘 閣下持有超过一股股份)，代替 閣下出席大会，并在会上代表 閣下投票表决。
- 根据法例， 閣下有权委任独立代表以分别代表 閣下可能于本代表委任表格内注明之所持股份数目。 閣下有权选择 閣下之委任代表。
- 获委任为委任代表之人士可行使法例、规例或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权利。
- 注意: 倘您拟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赞成」栏内填上「✓」号。倘您拟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有关决议案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倘您拟放弃投票，请在有关决议案之「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未有填写任何或所有空栏，则您的代表有权自行酌情就有关决议案投票。您的代表亦有权就其他事项(包括于大会上正式提出之修订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倘 閣下在「弃权」方格内打对勾，则意味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将放弃投票，因此， 閣下的投票将不会算入赞成或反对相关决议案的票数内。于厘定出席或缺席法定人数时，弃权将计算在内。本公司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将不包括弃权票。
- 代表委任表格须由委任人或其书面正式授权之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倘委任人为公司，则须由行政人员或获正式授权之授权人代其亲笔签署。
- 倘属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则任何其中一位均可签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亲身或委派代表在大会上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之人士。本公司将接纳在股东名册内排名首位之联名登记持有人之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联名登记持有人再无投票权。就此而言，排名先后乃按联名股东名册内之排名次序为准。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四十八小时前，填妥并送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您仍可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应视为被撤销。
- 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惟须代表您亲身出席大会。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须由署名人亲笔签署。

* 仅供识别